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11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皎眉（下午2點45分後由江委員綺雯主持）

出席委員：

張委員菊惠、顧委員燕翎、黃委員煥榮、師委員豫玲、王委員蘋、陳委員曼麗、劉委員宏信、周代理委員姿吟、王代理委員淑芬、楊代理委員淑妃、黃代理委員愛真、歐代理委員佳齡、邱代理委員幼媚、賴代理委員慧貞。

出席人員：

黃簡任研究員家均、謝研究員玉燕、王副研究員泰平、徐副局長月美、杜科長慈容、林專員秋君、王股長可欣、江編審春慧、吳股長青娟、林支援教師雅博、唐助理研究員家慶、陳股長麗美、顏股長富平、林分隊長芳如、江主任秘書慶輝、蘇專員詩敏、李股長順霖。

記錄：熊勤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詳情洽悉，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七五臨一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解除列管。

七六報三

教育局報告：針對各級學校淋浴間改善部份，將分階段請學校將門簾或門鎖損壞部份修復，另未來各級學校游泳池將由冷水池改建成溫水池時，一併請各級學校改善淋浴間男女比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研考會建議有關第1階段改善狀況及門簾更換的期程，是否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報告：關於門簾更換將由各學校編列預算執行，惟現階段已有毀壞的部份，將請各學校立即更換。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均：運動中心是否有將門簾更換成門鎖的情形，將持

續進行追蹤，故建請大會賡續列管。

體育處：各區運動中心男女淋浴間比例改善部份，為配合各中心合約為9年或15年到期後重新招標納入，而目前現正規劃的中山運動中心業納入考量，另淋浴區是否上鎖部份，本處於12月20日各區運動中心執行長會議時提出，將會逐年改善成門鎖式。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本案請賡續列管。

七六提二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各局處皆已編列預算，本案請賡續列管。

七六臨一

人事處報告：本案涉及本府組織再造，由研考會主責委託研究案進行，是否可請委員會解除列管。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本會已於100年4月6日簽請市長核定，考量本府員額及機關數量，現階段恐有困難增設新機關；另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本案將納入本府「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及重大政策調整，臺北市政府組織及功能調整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中。

黃委員煥榮：因行政院所包涵組織和項目繁多，有關本案提到性別平等處對應單位，應注意是否僅會成為委託研究案一小部份，建請研考會提醒研究團隊注意。

師委員豫玲：因中央性別平等處已於今年成立運作，惟研究案需要時間較長，而性別平等議題無論在國家或是本府皆非常的重視，相關跨局處的推動工作，應儘快成立本府對應性別平等處之對口。

陳委員曼麗：呼應師委員的意見，組織再造牽涉範圍廣大，本委員會聚焦在促進本府性別平等工作，本府應有一性別平等專責事務單位。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中央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平處，皆是經由多年討論形成，本府亦需研議相關組織編制。

顧委員燕翎：本次會議其一提案為研考會擔任本府性別主流化考評單位，因該單位為市府跨局處研究考核組織，應由研考會擔任性別平等事務對應窗口為宜。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性別平等處對應單位涉及本府職權架構，需經府層級長官核示，以目前而言，各縣市政府皆由社會局擔任性別事務單位。

人事處報告：因本案由本府研考會主責，是否可提請人事處解除列管。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本案仍與本府員額編制有關，請人事處一併與本會持續共同討論。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應由研考會主責召開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以公聽會或其他方式進行討論，並於本會下次大會時進行報告，本案請賡續列管。

江委員綺雯：請問下次大會是研考會進行定案報告或討論報告？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本會擬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初步討論，並將結論將以多種方案呈現後，簽請府層級長官核定。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若長官已簽定，委員會將較無空間提供建議，若可於研議時參採學者專家之意見為佳。

張委員菊惠：雖然目前縣市政府之性平業務多由社會局主責，惟未來性別平等推動為府層級跨局處的工作，各縣市政府皆有共識不宜再由社會局擔任窗口，需由研考會之跨局處考核單位執行，這也就是性別平等處設置於行政院之下，而非內政部所屬機關，將來無論研考會提出方案為何，都不宜由社會局婦幼科層級執行。

若本府無再設立機關之可能性，亦可參考中央於國發處（原研考會）下設性別平等科，以科室單位方式處理，希望本案能於一定期程內研擬完成。

師委員豫玲：同意張委員的提議，性別平等議題不僅是社政部門的業務，而是市府所有單位皆需推動的工作，可否藉本次會議決議，建議本府比照中央層級，於研考會設立專責科室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工作業務。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可否建議將委員會建議及溝通協調之結果，提於本府下次大會時報告，因本府業務移轉或劃分仍需府層級長官核示。

顧委員燕翎：本案已經多次討論，若本次會議委員間意見已達成共識，可否形成決議建議。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決議：雖然本次委員有共識，惟仍有許多細節部份需要討論，原則上仍請研考會於這3、4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女委會委員及相關局處參與研議，將初步討論各種方案及期程規劃後，於下次本會大會報告，再請委員提供意見後，簽請長官核示。

另研考會研擬可行方案時，請立基於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因性別平等事務為跨局處業務，應比照中央的層級等原則設置。

八二提一

陳委員曼麗：前次參訪時已與消防局交換過意見，仍期望消防局在後續規劃、演練及培訓時，能針對女性的需求擬定不同的方案。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是否於女性支持網專案小組時再請相關局處討論？

陳委員曼麗：先前局處於女性支持網小組會議討論時，大多針對目前已執行之內容報告，期待能在未來有具體延伸性的規劃。

消防局顏股長富平：本局在災害防救的工作上，因統計數據上性別在災害防救上並無明顯差異，主要對行動不方便者影響較大，若是可以經由教育及訓練，提昇逃災時的意識。有關委員之建議，本人將帶回與本局業務科討論，針對市民演習或教育的部份，是否可有相關的規劃。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皎眉）決議：請消防局於下次大會時針對「女性災害時的應變準備」提出報告，並於本會女性支持網小組會議中持續討論。

主席裁示：

一、有關七五臨一乙案，解除列管。

- 二、有關七六報三乙案，廢續列管。
- 三、有關七六提二乙案，解除列管。
- 四、有關七六臨一乙案，廢續列管。
- 五、有關八一報三乙案，解除列管。
- 六、有關八二提一乙案，廢續列管。

報告案三、「臺北市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100年度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
民政局、文化局、觀傳局

說明：

- 一、依99年9月20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5次大會報告案3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案100年執行情形，請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民政局、文化局及觀傳局，各以3分鐘為限，依方案執行成果進行報告。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字型色彩: 自動

與會者發言摘述

相關局處報告(略)

張委員菊惠：各局處報告內容豐富，惟部份局處報告內容與本案主題並不相符，應更精簡針對鼓勵男性參與方案部份報告。另觀傳局例行性業務當中，需具體提出幾次臺北電台節目或幾則臺北畫刊主題或文章，是與本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本由各局處業務內所執行的，應針對本案鼓勵男性參與為主軸提出具體成果。另以親師日來說，教育局除了發公文之外，應有更積極執行方式，本人最近所拿到親師日通知單中，仍無任何有關鼓勵父親或男性參與之內容。

建議各局處以性別統計指標的方式呈現方案執行成果，藉以比較去年與今年執行方案所得到具體成效。

陳委員曼麗：許多單位辦理演講等活動時，是否有收集到與民眾互動所表達之意見，做為未來業務執行之參考；另可請民政局針對里長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培訓，以提升其對里民服務時的性別意識。

民政局江主任秘書慶輝：本局將會持續辦理里長之相關訓練。

顧委員燕翎：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活動直接與民眾有關，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可延伸服務對象至民間團體，辦理實驗性方案設計，或性別平權教材建置，提供予團體參考使用。

楊代理委員淑妃：家庭教育中心在推動各級學校執行家庭教育4小時課程中，積極研發相關教材提供國中、小及高中職使用，此外也有獎勵補助辦法，提供民間團體共同來推動家庭教育。

張委員菊惠：各局處在推動本案相關活動中，可否請觀傳局協助宣導，以更有效率的推廣，並在市府網頁上將成果呈現予大眾，另期望101年各局處在方案的規劃與執行上，能有創新之處以突顯與本年度不同之處。

王委員蘋：市民朋友若欲參與本案相關的活動，是否有一整合性平台，提供管道能讓有興趣參加的民眾參與。

主席（江委員綺雯）裁示：

101年請相關局處持續執行「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並定期於本會女性支持網小組追蹤執行情形。

報告案四、本屆委員會100年執行情形及101年工作重點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1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1次大會決議，本屆委員會工作重點包含「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研擬本府市法規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
- 二、有關100年度本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及女性支持網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及101年工作重點，請社會局進行報告。

社會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

感謝女委會委員協助本府推動100年之性別平權工作，各項建議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有關101年執行重點項目將持續請委員提供建言。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擇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1年第1推動階段10機關提請討論。

報告人：社會局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1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1次大會臨時動議案1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於100年5月13日府社婦幼字第10036183600號發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執行，並由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及都發局擔任試辦單位，成立局處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100年執行成果業於100年12月23日第4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完成檢視。

- 三、經社會局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函徵詢本府局（處）擔任今年度執行單位意願，僅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回覆，另 9 局處擬請本委員會討論擇定之。

與會者發言摘述

- 江委員綺雯：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0 年已有 5 局處擔任試辦，請各位委員及局處代表，對於本府今年欲執行辦理之 10 局處提出意見。
- 文化局李股長順霖：因今年本局為本府爭取主辦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主責局處，業務較為繁重，故本局可否為明年之執行單位。
-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本會亦為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執行單位之一，將辦理 30 多場專家學者研討會議，且今年度本會將納入性別主流化評鑑計畫執行，故本會於明年度擔任較為適宜。
- 陳委員曼麗：藉由辦理重大活動時，更應該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尤其在規劃和執行的過程更是重要。
- 觀傳局江編審春慧：本局亦為爭取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之執行局處之一，且世大運相關整合行銷案件皆由本局執行中，建請委員同意本局為下一阶段執行單位。
- 江委員綺雯：本府配合辦理爭取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相關局處計有 10 多個，在辦理此類重大活動時更應將性別平等概念納入，若順利爭取成功，各局處欲執行之業務將更為之多。
- 張委員菊惠：因原民會與客委會主要針對特殊族群，且與民眾服務直接相關，另消防局在執行女性防災業務及 EMT 增加越來越多女性同仁的努力，故建議原民會、客委會及消防局納入今年度辦理單位。
- 消防局顏股長富平：感謝委員的期望，因本局業務執行上不分性別，只要民眾有需要本局皆為提供協助，有關擔任今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單位，本局尊重委員之意見。

主席裁示：

本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1 年第 1 推動階段 10 機關，由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消防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傳局、法規會、人事處、及臺北自來水處擔任。

討論案二、有關研考會擔任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評鑑考核單位之具體執行作法與時間期程 提請討論。

報告人：社會局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案 1 決議事項辦理。
- 二、原依 97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

大會決議請研考會擔任本府性別主流化評鑑考核主責單位，並請社會局與女委會合作擬定指標內容。

- 三、請研考會依本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決議，針對擔任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評鑑考核單位之具體執行作法與時間期程進行報告。
依。

研考會報告（略）

劉委員宏信：本人身為民間團體代表，常有多次被評鑑之經驗，故建議評鑑項目不宜過細，而使各單位在執行業務時缺乏彈性，此外，若為了評鑑而準備行政工作過於繁複，而本末倒置失去原有評鑑意義。研考會所提出之方案期程上過於冗長，皆各需1年訂定評鑑項目及評鑑流程，顯然各單位會為了達到評鑑項目而執行，建議在評鑑項目及評分權重部份，應以大方向為原則去訂定。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因配合性別主流化計畫機關執行情形，102年方為本府所有機關推動階段，待103年各機關至少執行1年以上後，始進行評鑑工作。有關委員所提期程部份，為使評鑑項目及評分權重詳細周全，且讓各機關在執行前能先行瞭解評鑑之指標，故需要較長時間研擬。

黃委員煥榮：關於評鑑實施計畫「目標」部份，此計畫是為評估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結果成效，而草案中所寫的提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能力，應予以修改；另「評鑑小組」成員包含女委會委員，與性別主流化相關執行機關代表，是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建議加入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代表，以提供客觀之第3人意見；此外，評鑑幕僚工作是否由研考會擔任相關主責作業？

張委員菊惠：同意黃委員的意見，評鑑計畫之目的應為本手冊第33頁「預期效益」中第二項「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府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回應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概念。

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已由女委會性別主流化小組定期督導各局處執行進度，故評鑑之重點應著重於市府在性別主流化工作後，所產出結果的 outcome 成效。

性別主流化應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策略、手段之一，故計畫之「評鑑項目」第六點，建議變更為「其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創新作為」。

回應先前黃委員意見，評鑑小組之組成必須納入府外具性別專長之專家學者，可利用國家婦女館建置之性別專家資料庫，依各局處業務之屬性，邀請具性別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另研考會及社會局各派1人擔任委員即可。除此之外，本府去年已執行之5局處，可先行擔任預評或自評單位，作為之後指標檢討時依據。

關於期程部份，項目及評分權重應於今年6月或8月前完成，讓局處可預作準備，項目不需繁複，可用開放性問題方式讓局處自行論述。除了

局處之外，可考慮對府層級性別主流工作一併進行考評。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有關預評部份，是因考量不要增加機關行政及人力的負荷，以一次性的方式進行評鑑為宜，另評鑑的項目及評分權重需要進行細部研擬，故可能無法在今年進行預評，建議等今年度完成評鑑項目建置後，明年度再進行預評。

師委員豫玲：評鑑期程希望儘量能在101年完成評鑑項目及相關流程。

張委員菊惠：仍建議以預評的方式，作為修正評鑑項目的參考，並於101年底前完成流程研擬，使102年欲執行之18局處能有執行之依據。

江委員綺雯：評鑑小組的委員的組成，在座相關局處是否有相關意見？

社會局杜科長慈容：因100年試辦5局處中，僅有社會局擔任評鑑小組成員，是否對另4執行局處有不公平之處。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研考會進行公文考評工作時，同樣也是受考核單位，只要考核指標能客觀訂定，且9位考評委員亦是依項目各自給分，應該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江委員綺雯：可否請研考會依委員意見，針對計畫內容縮短執行期程、修改委員組成及增加預評方式等相關建議進行研擬。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本會將盡力依委員意見執行，可否將期程設定於102年6月前完成項目及流程訂定，並於102年下半年進行預評，103年全面進行評鑑。

師委員豫玲：若102年下半年才開始預評，恐不及修正檢討後於103年施行，建議仍於101年前完成評鑑項目及流程，研考會可提請本會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請委員協助擬定。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原則上本會將於101年完成，若研擬中有狀況的話，可否寬限於102年6月前完成。

江委員綺雯：本案計劃研擬可提於本會性別主流小組討論，並於今年6月大會時提出報告，並於101年下半年度進行預評。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會議研擬恐有困難於1次小組會議中討論完成，預估明年進行預評較為適合。

劉委員宏信：若本案考核不會涉及到同仁個人考績或是局處重大成績，如此長時間的研擬準備，感覺是會讓本府同仁為了評鑑項目而去執行工作，而沒有去思考以創新或其他方式執行業務；評鑑的目的是為協助同仁檢討在推動工作中是否有需修正之處，並提出未來努力的方向，而非為了考評去執行。

主席裁示：

1. 請研考會依委員建議縮短期程，於101年12月前完成評鑑項目及評鑑流程之研擬，並針對評鑑小組成員與預評方式進行修正。
2. 本案細部請提至本會性別主流化小組討論，並於下次大會（六月）

時報告。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性別影響評估之修正辦理單位 提請討論。

報告人：社會局

陳委員曼麗：本府 100-10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當中，大會手冊第 32 頁「性別影響評估」部份，為與中央同步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單位應修正為「本府研考會、法規會及各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目前中央所有中長程計畫皆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並由研考會進行管考機制。此外，計畫第肆項「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項下（三）任務之第 3 點「性別影響評估（包含市法規修所填寫）及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應分別列於不同項次當中。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目前對於各機關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本局並無擔任審查機制單位，是否先以原先運作模式為主。

陳委員曼麗：本市女委會在性別平等推動工作上，一向走在各縣市前端，因中央自 98 年起，所有中長程計畫皆需送至研考會審查，且必需附上性別影響評估的檢視表；期待本府研考會能仿效中央在性別影響評估所擔任之角色，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擔任性別影響評估表審查工作，或於專家學者審查之相關機制。另法規會亦需擔任市法規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單位。

研考會黃簡任研究員家玟：研考會可先行針對目前各機關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等，是否有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情形進行調查。

主席裁示：

1. 有「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第肆項/一、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三）任務項下，請將「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表」分別列為第 3 和第 4 項，其他項次順延。
2. 請研考會及法規會針對本府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機制，進行調查與研擬。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